

教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這三起案件具有共同特徵，從業者可以從中汲取教訓。

第一點涉及地理。相關事實發生在剛果共和國、科特迪瓦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安哥拉和厄瓜多爾，這些都是石油或礦產生產國，其機構脆弱，資源的獲取取決於公共決策。第 I 部分將再論這些案件的非洲維度。在國家控制資源的市場中，腐敗風險在結構上與之密不可分。

第二點涉及中間人。在這三起案件中，賄賂款都經由代理人、空殼公司和業務夥伴流轉，其佣金或收益掩蓋了資金的最終去向。對中間人的控制——其身份、其報酬以及所提供服務的真實性——是任何反腐敗合規計劃的核心。

第三點涉及金融中心。賄賂款經由瑞士銀行帳戶流轉，這既確立了瑞士當局的管轄權，也牽涉到銀行。反腐敗鬥爭與前一章所述的反洗錢鬥爭在此交匯，因為執行這些付款的銀行本應察覺其異常性質。

第四點涉及制裁。正如《Le Temps》就 Trafigura 所指出的，以 500 萬瑞士法郎為上限的罰金相對於這些公司的利潤而言只是象徵性的。吸收利潤的補償性請求權更為重要，但其數額並不超過犯罪所得。關於提高罰金上限和引入更具威懾力的制裁的討論，在瑞士仍在繼續。¹

教訓

第五點涉及自然人。Gunvor 案僅導致基層員工被定罪，而 Trafigura 案則追究到了一名前高管。D 部分在論及私人銀行家時曾涉及的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責任，正再次成為一種威懾手段。

最後，第六點涉及合作。Glencore 因其配合而獲得減輕處罰，而 Gunvor 則因再犯而受到制裁。公司對調查的態度——合作、整改、透明——會影響制裁。

1 註釋

1. 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第 1 款（SCC）（droit-bilingue.ch）：“在此情形下，企業應被處以不超過五百萬瑞士法郎的罰金”；第 3 款：“法院應特別根據罪行的嚴重程度、組織缺陷的程度和所造成的損失，以及企業的經濟能力確定罰金”；國民院法律事務委員會，2022 年 11 月 11 日關於 Hurni 議會倡議 21.509“Pour une punissabilité des entreprises criminelles”（關於犯罪企業的可罰性）的報告（該倡議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提交，提議將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第 2 款擴展至所有重罪和輕罪）：以 16 票對 9 票建議不予採納，多數意見認為“現行法律已能夠處理該議會倡議所欲解決的問題”，少數意見則認為“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條下可罰行為的清單值得擴展”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lessons-2